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p> <p>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u>臺北市</u>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u>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u>，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明定本準則之立法依據。</p> <p>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p>	<p>將第三條關於立法目的之規定移至第一條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學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u></p>	<p>第三條 <u>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獎懲學生，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為目的，並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多獎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之原則。</u></p>	<p>爰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明定學校懲處學生應遵循之目的及應注意之事項。</p>	<p>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等屬立法目的之文字，已移至第一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二、本條揭示獎懲學生之目的及注意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俱屬上位概念之規範，「學生個別差異」於獎懲學生時雖亦應予注意，揆其性質應屬獎懲個案時審酌之要素，具體內涵為第四條各款所定之各種因</p>
---	---	--	---

<p>第四條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行為時之年齡</u>。 二 <u>行為時之身心狀況</u>。 三 <u>行為之動機與目的</u>。 四 <u>行為之手段</u>。 五 <u>行為之影響</u>。 六 <u>行為人之家庭狀況</u>。 七 <u>行為人之平時表</u> 	<p>第四條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年級之高低</u>。 二 <u>身心之狀況</u>。 三 <u>動機與目的</u>。 四 <u>態度與手段</u>。 五 <u>行為之影響</u>。 六 <u>家庭之因素</u>。 七 <u>平時之表現</u>。 八 <u>行為之次數</u>。 九 <u>行為後表現</u>。 十 <u>其他特殊之因素</u> 	<p>明定獎懲時應審酌之各項因素。</p>	<p>素，其屬下位概念至明，與上位概念並列，似有未宜。又「兼顧學生隱私權」可為學生人格尊嚴維護之文義所涵括，為求文字簡賅，爰刪除之。</p> <p>文字修正。</p>
--	---	-----------------------	---

<p>現。</p> <p>八 行為之次數。</p> <p>九 行為後之態度。</p> <p>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p>。</p> <p><u>第五條</u> <u>學校應邀集相關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參加，配合榮譽制度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範適當之學生獎懲事項及措施，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u></p> <p><u>前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不得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明定學校獎懲案件相關行政作業由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及學校得訂定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之實施要點。</p>	<p>本條明定學校得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屬法規本身事項之規定，於法規編排順序上以於法規後段規定為宜，爰移作第十五條規定並刪除本條規定。</p>
--	--	--	--

<p>第五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長口頭獎勵。 二 公開場合表揚。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p>第六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長口頭獎勵。 二 公開場合表揚。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p>明定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之獎勵措施。</p>	<p>條次遞改。</p>
<p>第六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二 調整座位。 三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p>第七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與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 調整座位。 三 安排參與班級、學校公共服務。 	<p>明定學校對於學生不良行為表現之輔導與懲處措施。</p>	<p>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四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p> <p>五 責令道歉。</p> <p>六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p> <p>七 實施個別輔導。</p> <p>八 轉介輔導。</p> <p>九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p>	<p>四 通知父母或監護人，配合督導。</p> <p>五 責令道歉。</p> <p>六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p> <p>七 實施個別輔導。</p> <p>八 轉介輔導。</p> <p>九 其他適當輔導與懲處措施。</p>		
<p>第七條 <u>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u>如下：</p> <p>一 <u>獎勵案件</u>：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p> <p>二 <u>一般懲處案件</u>：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p>	<p>第八條 <u>學校獎懲學生之程序</u>如下：</p> <p>一 <u>學生獎勵事項</u>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辦理。</p> <p>二 <u>學生懲處事項</u>應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予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p>	<p>明定學生獎懲事項處理之程序與範疇。</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條實屬學生獎懲事項處理之事務分配原則，並非規範所有程序事項，原草案條文泛稱「程序」，尚欠精確，爰予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經徵詢教育局之意見，並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p>

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 蓄意鬥毆致人重傷者。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再提交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 學生獎懲如為重大事項時，得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相關行政處室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辦理。

一條等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重大懲處事項」之範圍，以明確獎懲會之權責事項。

四、關於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教育局草案原定「得」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相關行政處室提交獎懲會處理。為配合第二項及學校依第十五條規定所定重大獎勵案件之範圍，並使獎懲會得發揮一定功能，爰修正為「應」提交獎懲會。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社會秩序及安全者。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獎懲會。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

第九條 學校應設立獎懲會，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任期、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出缺時繼任人之任期及兼任申評會委員之禁止等規定。

- 一、條次遞改。
- 二、草案第三項明定「學生代表委員依獎懲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教育局之原意在使其不受任期之保障。然查，國民中小學申訴會

表二人至四人，其中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四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 行政代表二人至四人，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教師（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四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由訓導主

之學生代表並無此種不受任期保障之設計，且如此安排，不僅將斲喪學生代表納入獎懲會之美意，在實務運作上對委員之聘任作業容易產生困擾。爰將學生代表不受任期保障之規定刪除，使其仍受一年任期之保障。

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獎懲會委員，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獎懲會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會議由訓導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本條所定關於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之權責事項，於未設訓導處或輔導室之學校，由負責該等職務之最高職位人員擔任或辦理之。

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書面決議。

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以俾周全。

四、第五項移作第六項規定。獎懲會為臨時編組，通常不設主任委員，爰參酌其他同性質委員會之通例，修正為主席。又學生獎懲事務向為訓導處之權責，為增進會議之效率，故除由訓導主任負責召集外，並於第六項修正明定由訓導主任指定負責決議紀錄之委員。

五、本市國民小學有未設訓導處而設有教導處、學生事務處或生活輔導處

<p>第九條 獎懲會開會時，<u>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獎懲會之獎懲決議，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p>	<p>第十條 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獎懲會委員與獎</p>	<p>明定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獎懲決議時委員出席與可決成數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規定。</p>	<p>者；亦有學校未設輔導室，僅設輔導人員，或另設諮商輔導中心或諮商中心等不一而足。本條所定關於訓導主任或輔導主任之權責事務，於該等學校易生適用疑義，爰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其權責由負責該等職務之最高職位人員擔任或辦理之，俾資周延。</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第八條規定，獎懲會之權責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非關學生獎懲決議事項，以全體委</p>
---	---	---	--

<p>同意行之。 <u>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p>	<p><u>懲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u></p>		<p>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似無必要。爰修正為作成獎懲決議時，始須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三、第二項參考「申訴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u>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必要時並得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u> <u>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u></p>	<p>第十一條 <u>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並得視獎懲案件之需要給予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u>獎懲會委員及</u></p>	<p>明定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遵循之原則及決議事項應予保密等規定。</p>	<p>一、條次遞改。 二、第二項參考「申訴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增訂會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u></p> <p>第十一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p>	<p><u>參與人員對所審議之學生獎懲案件負有保密之義務。</u></p> <p>第十二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u>負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程序辦理獎懲事宜。</u></p>	<p>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獎懲案件提供資料之權利與義務。</p>	<p>條次遞改與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u></p> <p><u>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u></p>	<p>第十三條 <u>獎懲會做成決議後，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u></p> <p><u>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u></p>	<p>明定獎懲會決議應經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覆議與變更權，獎懲結果確定後應以書面載明有關事項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一、條次遞改。 二、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依教育局草案既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且可能經校長提起覆議或變更後方始確定，爰將第二項與第一項合併為第一項，第三項移作第二項，第一項決議確定之書面通</p>

<p><u>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u></p>	<p><u>時，得變更之。</u> <u>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u></p>		<p>知移至第三項，以符決議作成至獎懲結果確定並作書面通知之時間順序。</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u>請</u>求學生之<u>父母或監護人</u>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p>	<p>第十四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u>應</u>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u>要</u>求學生<u>父母或監護人</u>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p>	<p>明定學校獎懲案件之執行原則與方式。</p>	<p>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u>如有不服</u>，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第十五條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個人權益受損者</u></p>	<p>明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提起申訴。</p>	<p>一、條次遞改。 二、參考「申訴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會提起申訴。

，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並得就有關獎懲會受理重大獎勵案件之範圍與辦理獎懲案件之相關行政程序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為草案第五條移置，原條文所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廢止，又「榮譽制度」意涵為何並非明確，宜予刪除。另教育局草案第五條第二項：「前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不得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屬當然，無待乎明文規定，爰予刪除。
- 三、本條授權學校得訂定辦理獎懲案件之補充規定，其中

<p>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p>屬獎懲會受理之「重大懲處案件」業於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惟「重大獎勵案件」之態樣較難統一訂定，且可能因學校不同而差異，因此授權學校得於補充規定明定「重大獎勵案件」之範圍，以俾獎懲會行使職權得有所據。</p> <p>四、其餘參考「申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文字修正。</p>
------------------------	------------------------	--------------------	--